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嘉簡字第69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蘇玉雪
訴訟代理人 蕭道隆律師
唐淑民律師
被 告 黃詹淑慎即黃伯超之繼承人
黃拯中即黃伯超之繼承人
黃惠中即黃伯超之繼承人
黃謙敬即黃伯超之繼承人
黃謙和即黃伯超之繼承人
黃素一兼黃孟超之承受訴訟人
鄭貴霞
黃正中
黃繼德
黃謙恭
黃謙光
廖士元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廖士仁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廖日嘉

05 吳修明

06 吳修仁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吳昭容

09 吳昭文

10 廖幼芽

11 林東旭

12 林俊旭

13 00000 0000000000

14 林珍圭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吳煥昭

17 吳和達

18 吳和珍

19 吳和郁

20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地役權登記事件，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
21 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22 主 文

23 被告應就如附表所示之地役權辦理繼承登記，並塗銷該地役權登
24 記。

25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26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27 事實及理由

28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9 第386條各款規定之情事，因此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30 為判決。

31 二、原告主張：(一)原告所有坐落嘉義市○段○○段00000地號土

01 地（下稱系爭土地），於民國51年間為被告之被繼承人黃文
02 陶設定如附表所示權利內容之地役權（下稱系爭地役權）。但
03 嘉義市民營雙忠市場（下稱雙忠市場）早已不存在數十年之
04 久，且嘉義市政府已在系爭土地附近成立嘉義市公辦之東
05 （西）市場，並經營至今，並無雙忠市場存在經營之空間及必
06 要性，嗣後更無成立雙忠市場的可能，故系爭地役權已無存
07 續的必要。（二）系爭地役權如經宣告消滅，在塗銷前形式上仍
08 登記存在，其登記之存在妨害原告就系爭土地的所有權，被
09 告既因繼承而為系爭地役權人，即負有塗銷系爭地役權的義
10 務，自應由被告辦理繼承登記後，再為塗銷登記。為此，依
11 民法第759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59條規定，提起本件
12 訴訟等語，並聲明：系爭地役權消滅；被告應就系爭地役權
13 辦理繼承登記後，將該地役權登記塗銷。被告則未為任何聲
14 明及陳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如二、（一）所示之事實，業據提出土地第一類謄本、
17 文化部國家記憶庫雙忠市場資料查詢、黃文陶繼承系統表
18 （含戶籍資料）及系爭土地現況照片等為證據，復經本院勘
19 驗系爭土地上建築有嘉義市○○街000巷0號房屋，製有勘驗
20 筆錄且有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檢送之複丈成果圖可按，被告亦
21 未為爭執，應為可採。

22 （二）按民法第859條雖規定「不動產役權之全部或一部無存續之
23 必要時，法院因供役不動產所有人之請求，得就其無存續必
24 要之部分，宣告不動產役權消滅。不動產役權因需役不動產
25 滅失或不堪使用而消滅。」。然查不動產役權如定有存續期
26 間者，於期限屆滿時當然消滅，無庸經法院之宣告。經查，
27 系爭地役權之存續期間登記為：「嘉義市民營雙忠市場存續
28 時隨之存續」，準此可認系爭地役權係以雙忠市場之存廢為
29 存續期間。經查原告提出2023年9月13日查詢國家記憶庫雙
30 忠市場資料記載「雙忠市場已不存在」，且本院勘驗結果：
31 除系爭土地上有前開248巷9號房屋外，該房屋前方面臨巷

01 道，其前方及左右均為2至5層樓之建物，系爭土地周圍均為
02 （東）市場之一部，並未有雙忠市場之標誌及其原有木造市
03 場存在等情，有勘驗筆錄可按。是原告主張雙忠市場已經不
04 存在數十年等情，應可採信。雙忠市場既不復存在，應認系
05 爭地役權即因存續期間屆至而當然消滅，無庸法院之宣告。
06 是原告訴請本院宣告系爭地役權消滅，為無理由，不能准
07 許。

08 (三)系爭地役權既已消滅而未塗銷其登記，自對原告於系爭土地
09 之所有權有所妨害，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訴請塗銷
10 系爭地役權登記，於法有據；又民法第759條規定，因繼
11 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
12 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
13 系爭地役權人黃文陶已於59年間死亡，被告等為其繼承人或
14 再轉繼承人，依法負有塗銷系爭地役權之義務，然其等迄未
15 辦理系爭地役權之繼承登記，依前開規定，不能辦理塗銷系
16 爭地役權之登記，是原告訴請被告就系爭地役權辦理繼承登
17 記後，塗銷系爭地役權登記，亦有理由。

18 (四)從而，原告依所有物排除侵害請求權規定，訴請被告為如主
19 文第1項之給付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前開範圍
20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四、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由被告連
22 帶負擔。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5 法 官 林望民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8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賴琪玲

01
02

附表：地役權之內容

設定權利標的	嘉義市○段○○段0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全部	備 註
收件年期、字號	民國51年嘉地登字第007486號	
登記日期	(空白)	
權利人	黃文陶	
權利範圍	全部	
權利價值	0元	
存續期間	嘉義市民營雙忠市場存續時隨之存續	
設定權利範圍	20.00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	長拾捌台尺闊玖台尺	